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吳淑惠
電話：05-2254321轉367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wurosa5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509511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ED03572_1_05150854972.pdf、115ED03572_2_05150854972.ods、
115ED03572_3_0515085497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及
相 關申請文件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
生於本(115)年3月15日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條件：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本市國民中學，
或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(不包括空中大學、補習學校、進
修學校、夜間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研究所及在職專
班)之在學學生，家境確係清寒且符合規定者，均得自一年
級下學期起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- 二、本(114)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期間自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
3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整列冊(依
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函報本府教育處(學輔校安科)彙辦；未
依規定者(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
等)概不受理。
- 四、為利簡政便民，學生申請時請自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

高級中等教育概文:115/02/05



1150037879

有附件

本影本1份；低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應檢附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文件。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(不論錄取與否)均不退還。

五、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

(<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/>) /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